

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开户事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开户事宜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。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同时，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银行具体开户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1]1219号《关于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批准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3,333.3334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16.43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,666,677.62元，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,816,913.05元。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7日到账。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，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了首次发行《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1]第ZB11115号）。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
1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	110905742010908
2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	110905742010803
3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	110905742010206
4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	110927864210702
5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	1024600000948422
6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	110905742010709
7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	11090574207900079

二、本次拟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

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，公司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。

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与保荐机构、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。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7 日